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領展房產基金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領展房產基金就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領展房產基金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或於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1) 調整未償2024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 (2) 調整未償2027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管理人茲提述於2023年2月10日在聯交所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單詞及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之涵義。

建議供股將導致分別根據2024年可轉換債券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2024年可轉換債券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進行調整。

就2024年可轉換債券而言，轉換價(調整前)為每個基金單位109.39港元，而新轉換價(調整後)(「**2024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為每個基金單位103.70港元<sup>1</sup>。根據2024年可轉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總額787,000,000港元及2024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於所有未償2024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7,589,199個基金單位。

就2027年可轉換債券而言，轉換價(調整前)為每個基金單位61.92港元，而新轉換價(調整後)(「**2027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為每個基金單位58.77港元。根據2027年可轉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總額3,300,000,000港元以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於所有未償2027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56,151,097個基金單位。

2024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之生效日期為基金單位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即2023年2月24日)。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參與供股的權利，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截止過戶期間**」)。未償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於截止過戶期間仍可繼續行使，然而，倘轉換日期(定義見2024年可轉換債券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為於截止過戶期間內，則相關轉換日期應延至2023年3月7日。

除2024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外，2024年可轉換債券及2027年可轉換債券分別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沒有因建議供股而改變。

閣下於投資或買賣領展房產基金之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3年3月1日

<sup>1</sup> 2024年可轉換債券經調整轉換價計及根據2024年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6.1所進行若干輕微調整之結轉。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